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侯細春侯黃月霞賢伉儷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99年11月11日學術委員會 通過

9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 通過

112年2月24日學術委員會 修訂

112年2月24日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設置目的：侯細春、侯黃月霞賢伉儷係三和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在世期間對於子女教育不餘遺力。本於弘揚賢伉儷的精神，特設立本獎助學金，鼓勵奮發上進的同學，激發其勤學向上精神，特訂定「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侯細春侯黃月霞賢伉儷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資格：凡本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七十五分以上，研究生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曠課紀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導師推薦者：
一、 大一新生以第一志願考入本系者。(限入學當學期申請)
二、 研究所新生以推甄方式入學，並以前三名成績錄取者。(限入學當學期申請)
三、 本系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20%者。
四、 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優良者。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預算調整核撥，每學期伍名，大學部肆名，研究所壹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
- 第四條 審查方式：學生每學年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獲獎名單。
-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所)安排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所長)規劃，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
一、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須載明名次)
三、 清寒證明(家境清寒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